

105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 (104.11.5.)



# 臺北市立大學

##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部

### 轉學考試招生簡章

網路報名

105年1月4日(一)上午9時至1月6日(三)下午3時30分

招生系統 <http://exam.utaipei.edu.tw/enroll/>

臺北市立大學 105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本校網址 <http://www.utaipei.edu.tw/>

招生組網址 <http://admission.utaipei.edu.tw/>

天母校區 地址：11153 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 2 段 101 號

電話：02-28718288 分機 7505

◎公布錄取名單及報到情形時，將以考生全名公告。

# 重要日程

項目	日期	附註
簡章公告	104.12.10. (四) 前 (含)	於本校招生組網頁公告，請自行下載，不另行發售。 招生組網址 <a href="http://admission.utaipei.edu.tw/">http://admission.utaipei.edu.tw/</a>
報名程序	步驟一： 上網填寫報名資料並列印表單	105.1.4.(一)上午9時起至 105.1.6.(三)下午3時30分止 招生系統網址： <a href="http://exam.utaipei.edu.tw/enroll/">http://exam.utaipei.edu.tw/enroll/</a> 請考生上網填妥報名資料後，列印報名表、繳費單、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及相關表單。
	步驟二：繳費	105.1.4.(一)上午9時起至 105.1.6.(三)下午3時30分止 請持繳費單至台北富邦銀行臨櫃、指定超商或 ATM 繳費。
	步驟三： 郵寄報名資料	至 105.1.6.(三) (含) 前 ◎ 請詳閱「報名程序及注意事項」及學系分則內容 ◎ 準備B4信封袋，將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印有條碼)黏貼其上。 ◎ 將報名表及學系規定繳交之審查資料裝入信封袋內，並依封面所列相關資料再檢視後彌封，於期限內以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恕不接受親自送件)
報考資格審核結果查詢	105.1.12.(二)上午9時起	請自行至本校招生系統網頁查詢。
申請退費日期	105.1.12.(二)上午9時至 105.1.15.(五)下午5時止	考生經審查報考資格不符或未完成報名程序者(未寄件或逾期寄件)，可申請退費，其他原因概不退費；退費(含溢繳)一律扣除行政處理費新臺幣200元。考生申請退費時，請至本校招生系統填寫退費匯款金融機構帳號等相關資訊。
試場公告	105.1.13.(三)上午10時	請自行至招生組網頁查詢。
考試日期	105.1.16.(六)	◎ 准考證於考試當日發放 ◎ 請考生攜帶身分證正本或註明有效期限且含有相片之護照、駕照、健保卡等正本以便查驗。(若遇特殊情況，在不影響考生權益下得調整考試日期)
公告錄取名單	105.1.21.(四)上午10時	依招生委員會最低錄取標準之決議，確認錄取名單並公告於本校招生組網頁，不另行個別通知。
成績單及錄取通知	105.1.21.(四)上午10時至 105.1.25.(一)下午5時止	請至本校招生系統下載成績單及錄取通知，本校不另寄發通知。

複查成績截止日	105.1.29.(五)(含) 下午5時前	請至招生系統下載申請表。將申請表連同匯票、成績單及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收(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請參閱簡章第16頁。
正取生 第一階段網路報到	105.2.1(一)上午10時起 至 105.2.3(三)下午5時止	1. 正取生須於本時段內至本校首頁新生園地> 105學年度新生報到系統填寫資料及上傳照片，並列印新生基本資料表，男性並同時列印「兵役資料表」(第二階段報到時繳交)；完成第一階段報到始得於第二階段到天母校區驗證報到。 2. 備取生須於本時段內至本校首頁新生園地> 105學年度新生報到系統提交遞補意願，方具遞補資格。 3. 網路報到或提交遞補意願完成後，務必於本期間內至新生報到查詢系統確認報到狀態。 4. 如有報到系統問題，請向教務處註冊組洽詢。 【天母校區】(02) 2871-8288 轉 7503、7504
備取生 網路提交遞補意願		
公告正取生報到情形 暨缺額人數統計	105.2.15(一)下午5時	公告於 105學年度新生報到系統查詢。
備取生遞補報到期間	105.2.16(二)起至104 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 前一工作日止	依正取生缺額情形個別以電子郵件、電話或掛號信函郵寄通知，各梯次報到期間依通知為準。
第二階段驗證報到	105.2.17(三)上午9時 ~12時	完成第一階段網路報到之正取生及獲遞補之備取生，須於本規定時間內辦理驗證報到： 【天母校區】行政大樓1樓分區教務組。
新生註冊公告	新生註冊期程預定於105年2月中旬公布於教務處註冊組網站>註冊須知，未依規定時間完成註冊手續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相關單位服務電話：(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下午5時)

天母校區 02-28718288 分機 7505

招生系統洽詢 02-23113040 分機 8513、8515

# 目 錄

重要日程 .....	I
壹、報考資格 .....	1
貳、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	2
參、招生名額 .....	4
肆、報名程序及注意事項 .....	5
伍、各學系招生分則 .....	9
一、球類運動學系 .....	9
二、陸上運動學系 .....	11
三、水上運動學系 .....	12
四、技擊運動學系 .....	13
五、運動藝術學系 .....	14
陸、准考證 .....	15
柒、錄取方式 .....	15
捌、公告錄取名單及成績單下載 .....	15
玖、成績複查方式（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	15
壹拾、正取生報到與驗證作業 .....	17
壹拾壹、備取生遞補報到作業 .....	18
壹拾貳、申訴處理程序 .....	18
壹拾參、備註 .....	18
附件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19
附件二、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同意書 .....	24
附件三、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	25
附件四、本校天母校區交通路線及位置圖 .....	27

## 壹、報考資格

- 一、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肄業生，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性質相近學系依各學系分則規定辦理）：
  - （一）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得報考各學系二年級。
  - （二）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得報考各學系二或三年級。
- 二、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畢業者，得報考各學系二或三年級（性質相近學系依各學系分則規定辦理）。
- 三、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得報考各學系二年級（性質相近學系依各學系分則規定辦理）。
- 四、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
  -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
  - （二）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 五、 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六、 年滿22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80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於民國100年7月13日至102年6月13日間修習者，不受本點22歲年齡之限制。）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七、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36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72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 八、 就讀藝術教育法第七條所定一貫制學制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或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點及第四點規定。
- 九、 依教育部相關規定，本校目前不受理陸生報考轉學生考試。

### 【附註】

- 一、 因操行不及格退學之學生，不得報考；但因請病假致操行成績不及格而遭退學者不在此限。
- 二、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自行依各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否則錄取後無法就讀問題，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校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 三、 僑生經錄取後報到註冊時，必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份證明書，始以僑生身份登記，但成績不予優待。
- 四、 各類組或運動種類之招生名額得不足額錄取，所餘之名額得依招生委員會決議互相流用；另於註冊截止日前，若尚有缺額，得依招生委員會決議流用之其他類組進行遞補。
- 五、 凡報考資格不合者，一經發現本校得採取下列方式處理：
  - （一）報名後考試前發現者，取消考試資格。
  - （二）考試後已錄取分發，於註冊時發現者，取消錄取資格。
  - （三）入學後發現者，勒令退學。
- 六、 錄取生註冊入學後，不得申請轉系。

(請參閱本校轉系要點 <http://reg.utapei.edu.tw/files/11-1018-2081.php>)

七、凡經本招生方式入學之學生，於修業期間須參加錄取運動種類之學校運動代表隊，並應遵守校隊相關規定與無異議參與平時練習及寒、暑假集訓。

## 貳、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一、退伍軍人：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2 月 22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30182160B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之「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規定辦理，如有修正，將以教育部公告為準。

(一) 退伍軍人轉學生招生名額以當年度各系級轉學生招生名額外加 2% 計算，並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二) 退伍軍人原始總分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招生名額內錄取。退伍軍人優待加分後達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時，以外加名額錄取。

(三) 以退伍軍人身份報考時，須於下列文件擇一繳附：

1. 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2. 除役令或免役證明書(合於免役資格者)。
3. 解除召集證明書(僅限臨時召集者)。

(四) 除上述文件外另須檢附下列文件：

1.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前述證件如已遺失，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
2. 須填繳「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同意書」(附件二)。

(五) 退伍軍人報考本校轉學考之成績優待規定彙整如下：

退 伍 軍 人			
退伍時間	優待類別	優待內容	優待限制
105 年 1 月 7 日前 (含)依法 退伍者適 用	在營服役 期間五年 以上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加原始總分 25% 計算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加原始總分 20% 計算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加原始總分 15% 計算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加原始總分 10% 計算
	在營服役 期間四年 以上未滿 五年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加原始總分 20% 計算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加原始總分 15% 計算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加原始總分 10% 計算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加原始總分 5% 計算
	在營服役 期間三年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加原始總分 15% 計算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加原始總分 10% 計算

	以上未滿四年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加原始總分 5% 計算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加原始總分 3% 計算
	在營服役（含替代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		加原始總分 5% 計算
因特殊原因免役或除役者	在營服現役（含替代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至報名截止日未滿五年者）		加原始總分 25% 計算
	在營服現役（含替代役）期間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至報名截止日未滿五年者）		加原始總分 5% 計算

(六) 警察學校畢業生所持憲兵司令部發給之退伍令，奉教育部台(72)高字第 50188 號函規定：「自 62 年後，由於僅在營接受入伍教育及預備士官教育，其實際在營服役時間未滿二年以上，不合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申請優待加分之規定」，故不予優待

(七) 退除役日期在 105 年 1 月 6 日(含)(報名最後一天)以前者，准以「退伍軍人」身分報考，考試成績得依規定優待；退除役日期在 105 年 1 月 7 日以後者，概以「一般生」身分報考，依規定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八) 曾經依本辦法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亦即優待以一次為限，但以往未曾錄取者不限。如經查報考者曾有優待記錄，本校將更改身分為一般生，考生不得異議。

(九) 考生若服役之後曾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者，需提出未享受加分優待之證明，經查驗屬實後，方得以特種身分報考。

二、運動成績優良者：依據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14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40030687B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之「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凡專科學校肄(畢)業之學生，在學期間運動成績合於該辦法規定者，應於報名時繳交運動成績證明影本，經審查通過後，考試成績總分得予增加總分百分之十。

三、凡以特種身分報考(係指退伍軍人及運動成績優良)考生，本校於核驗符合後，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規定，不予優待。具有多重特殊身分者，只能擇一申請。

### 參、招生名額

系別	年級		名額	
	二年級		三年級	
球類運動學系	壘球、排球、 羽球、網球、 足球	5	籃球、壘球、 羽球、網球、 足球	5
陸上運動學系	田徑跳部、 田徑中長距、 拔河	3		
水上運動學系	輕艇	1		
技擊運動學系	武術、跆拳道、 柔道、劍道	4		
運動藝術學系	街舞	2		



## 肆、報名程序及注意事項

### 一、網路報名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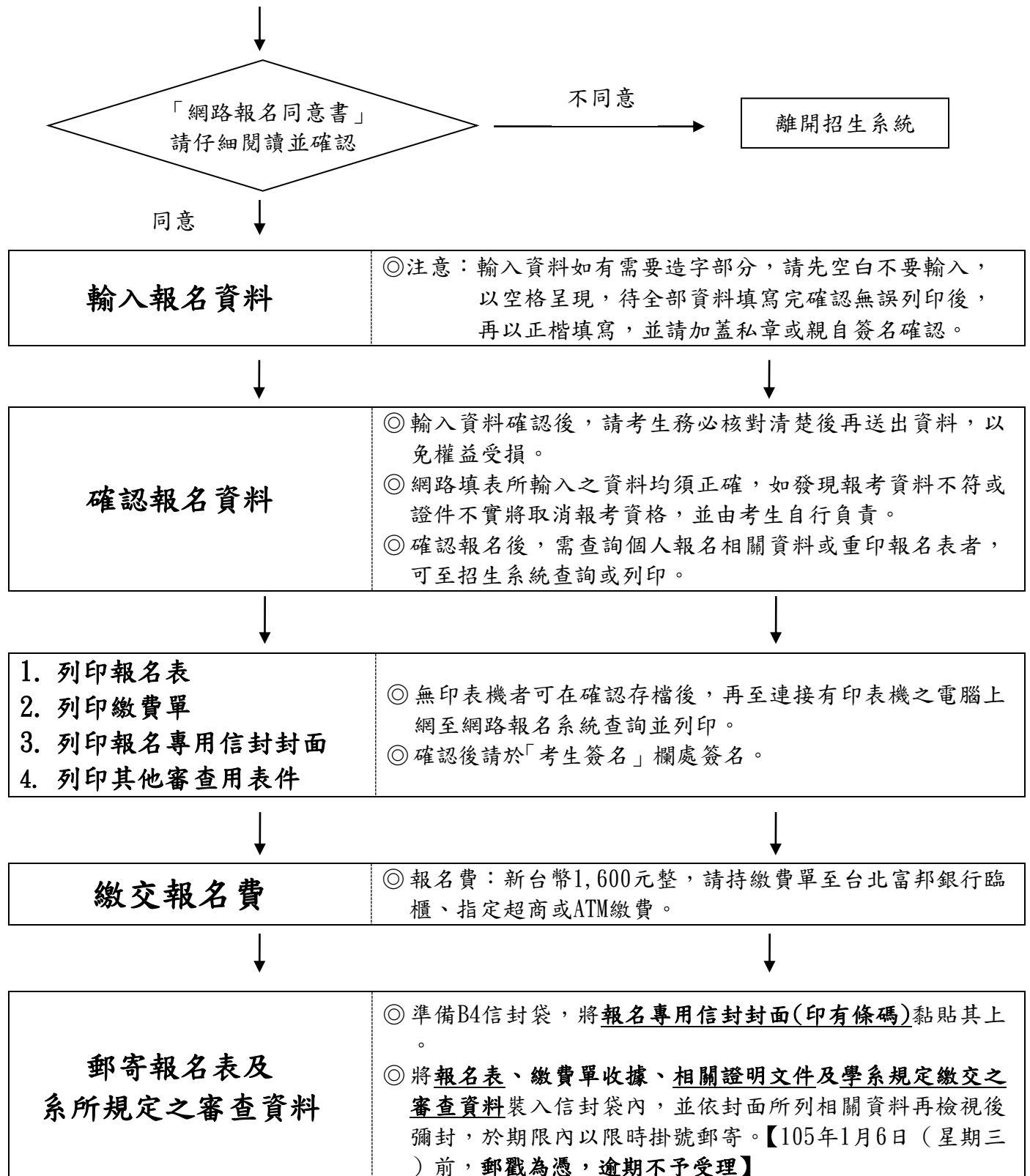
建議使用中文版Internet Explorer 7.0以上，螢幕解析度1024x768。

請至本校招生系統：

<http://exam.utapei.edu.tw/enroll/> 點選「開始報名」  
(如有異動以本校「招生資訊」網頁之公告為準)

◎ 報名時間：

自105年1月4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  
至105年1月6日(星期三)下午3時30分止



## 二、報名注意事項：

- (一) 每位考生限報考一學系一運動種類，相關考試細節請詳閱各分則。
- (二) 考生完成網路報名後，請自行印出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至 B4 大小 (24\*35cm) 信封上，逐項確認各項應繳資料後，將應繳資料依序排列，用迴紋針或長尾夾固定後彌封，於 105 年 1 月 6 日 (星期三) 前(含)以限時掛號郵寄或快遞、快捷寄至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地址:11153 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 101 號)，郵戳為憑，逾時恕不受理，亦不受理現場報名或收件。報考資料一經選填寄遞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之專長項目。
- (三) 考生之電子信箱、連絡電話、郵遞地址係依考生登錄報名表之資料為準，應清楚無誤，輸入之資料請以 105 年 2 月底前有效之聯絡方式；若因無法聯絡或投遞退件影響權益，由考生自行負責。
- (四) 上傳照片：
  - a. 照片格式依「證件照格式」，最近 6 個月內所拍彩色、脫帽、未戴有色眼鏡，眼、鼻、口、臉、兩耳輪廓等清晰、不遮蓋，相片不修改，足資清楚辨識人貌，白色背景之正面半身相片，不得使用合成相片；上傳照片不合規定者，視同未完成報名作業。
  - b. 照片檔案請使用 JPG 格式。
  - c. 重複上傳，系統只保留最後上傳的照片檔案，舊檔將被覆蓋掉不會留歷程。
  - d. 照片檔案大小限制：100KB。
  - e. 照片建議像素為 413x485，為避免上傳後扭曲，請儘量依建議像素處理照片。
- (五) 境外學歷請填寫英文名字，並註明所屬地區，例：University of Northern Colorado, Greeley, Colorado, U.S.A.。
- (六) 考生個人資料如輸入錯誤，請於報名期間至本校招生系統列印「考生資料修改申請書」依格式填寫後，傳真至本校天母校區招生組(傳真號碼 02-28752726)；傳真後，請務必以電話再行確認；惟考生之姓名、身分證號及報考組別資料不得申請修改。
- (七) 無論錄取與否，繳交之報名資料概不退還(繳交資料除規定檢附正本者外，相關證件與授獎證明，請附影本即可)，本校亦不負保管及郵寄之責。
- (八) 身心障礙或行動不便之考生，若於考試當日須由本校對於考場提供特殊需求者，請於報名期間傳真附錄三表單提出申請，再電話確認，經核准後將安排考場事宜。
- (九) 考生報考資格〔含學歷(力)、經歷(含年資)、運動績優證明〕等證件，以網路上輸入資料與繳交文件為依據。錄取生須於第二階段驗證報到時正式繳驗證件正本，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不實或不被承認情事，未註冊前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開除學籍，已修科目及學分概不承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已發證明除追回註銷並追究法律責任；畢業後除依法追回註銷其證書，公告撤銷畢(結)業資格並追究法律責任。
- (十) 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試務工作及學籍資料使用，其餘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報名期間若遇任何問題，請於上班時間(09:00~17:00)，電洽：  
天母校區(02) 2871-8288 分機 7505

## 三、繳費、退費注意事項：

- (一) 報名費：新台幣 1,600 元整。
- (二) 未繳費(低收入戶考生除外)或逾期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三) 不接受現場繳費，考生請於 105 年 1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30 分前，持繳費單至台北富邦銀行臨櫃、指定超商或 ATM 繳費。

1. ATM 繳費列印出交易明細表後，務請確認繳費手續成功。可利用下列方法檢視 ATM 轉帳是否成功：

- (1) 檢視交易明細表上是否列印出費用扣繳之訊息。
- (2) 刷存款簿檢視轉帳資料。
- (3) 請至招生系統查詢繳費結果。

註：超商管道截止繳費時間可延至截止日晚上 12 時前，但至招生系統查詢繳費紀錄得 3-7 工作天。

2. 減免規定：

考生須經本校審核通過者始予優待，若繳交證明文件不齊或不符者，其報名費不予優待；考生應於接獲補繳通知兩天內，以郵局匯票（匯票抬頭書名「臺北市立大學」，本校全銜「臺」為正確用字，「台」字無法核銷，不予受理）方式補交，並將匯票影本傳真至招生組（傳真 02-28752726），逾期未補繳者，以報名資格不符論處。

- (1) 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  
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百分之三十報名費；  
特殊境遇家庭考生（指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所列情形之一者），減免百分之六十報名費。
- (2) 請檢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有效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若證明文件未含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可資證明之文件影本。

(四) 退費：考生經審查其報考資格〔含學歷（力）、經歷（含年資）、表件不齊、填寫資料不全〕不符、未完成報名程序（已繳費未寄件、逾期寄件）或重複繳費者，得申請退費；請考生於 105.1.12.（二）9 時起至 105.1.15.（五）17 時前至本校招生系統填寫退費匯款金融機構帳號，並將存摺封面影像上傳，其他原因概不退費；退費（含溢繳）一律扣除行政處理費新臺幣 200 元。

應繳證件  報名身分	報名應繳資格證明文件											
	正本		影本									特種身分證明文件
	報名表	繳費單	身分證正反面	學生證正面或在學證明書	修業證明書	歷年成績單	畢業證書	休學證明文件	學分證明書	男生附退伍證明或無兵役義務證明		
大學或獨立學院在學學生	◎	◎	◎	◎	錄取後應繳交	◎						見貳、 <u>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u>
大學或獨立學院休學學生 (請參照補充說明4)	◎	◎	◎		錄取後應繳交	◎		◎				
大學或獨立學院退學學生	◎	◎	◎		◎	◎						
大學或獨立學院已畢業學生	◎	◎	◎				◎				◎	
專科應屆畢業生 (請參照補充說明6)	◎	◎	◎	◎	錄取後應繳交	◎	錄取後應繳交					
專科學校已畢業學生	◎	◎	◎				◎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推廣教育學分班	◎	◎	◎						◎		◎	

**補充說明：**

1. 在學學生之學生證須有當學期註冊章(104上學期註冊章)，且必須清晰可見。註冊章不清楚或未有註冊章者，請申請在學證明替代。
2. **考生上學期成績未到，准予先行報名，爾後經查不符報考資格者，雖經錄取，一律取消，不得異議。**
3. 大學肄業生，可先憑歷年成績單報考，俟錄取報到時繳驗修業證明書，惟如不符合報考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4. 休學學生請依各校規定出具休學證明文件，俾利審查，若無法提出休學證明者，請考生於歷年成績單上註明報考資格為休學生並簽名，以茲證明。
5. **歷年成績單須加蓋教務處章戳，考生自行上網列印之成績單，未加蓋學校教務處證明章者，恕不受理。**
6. 專科學校應屆畢業生，准以畢業資格先行報考，惟應於錄取報到時補驗(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未能畢業者且符合專科同等學力資格者繳交修業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或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7.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及各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需繳驗80學分的證明。
8. 持境外學歷證件報考者須繳交：境外學歷證件原文影本、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境外學歷證件原文影本及境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原文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非中文或英文者，需另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記錄(如係外國人士或僑民則免附)或護照影本，以供查驗。
9. 特種考生按本簡章第貳部分規定繳交各證件影本；俟轉學確定後，持其相關文件正本辦理報到手續。
10. 服義務役者應繳交各部隊長出具之「可於本年1月31日前退伍證明」正本。
11. 證件、資料不全或資格、成績不符者，一律不予受理報名。
12. **各系規定之書面審查資料詳見各系分則，並請考生依規定一併附於報名資料內寄發。**

## 伍、各學系招生分則

### 一、球類運動學系

代碼及學系		(1)球類運動學系-壘球	(4)球類運動學系-網球	年級別	二年級
		(2)球類運動學系-排球	(5)球類運動學系-足球		
		(3)球類運動學系-羽球			
招生名額		壘球1名(男女不拘)、排球1名(女)、羽球1名(男女不拘)，網球1名(限女)，足球1名(男)，正取共5名，備取若干名			
報名資格		除下列運動項目資格外，另請參照簡章第1-2頁			
報名應繳文件		除下列資料外，另請參照簡章第8頁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17頁			
考試方式及計分方式	書審資料 (依報考專長擇定，須檢附符合報考資格之運動成績證明影本)	專長項目	名額	運動比賽成績報考資格	
		壘球	1名	曾參加全國高中及大專棒壘球錦標賽	100分
		排球	1名	曾獲高中聯賽前6名或為企業聯賽選手	100分
		羽球	1名	曾獲得全國運動會羽球團體前3名或全國排名賽雙打前8名或單打前16名	100分
		網球	1名	曾獲全國大專運動會前8名	100分
		足球	3名	曾參加全國高中及大專足球錦標賽	100分
	計分方式	書審審查			總分100分
總成績同分參比順序	以取得該項比賽成績時間較近者優先。				
網 址	<a href="http://balls.utaipei.edu.tw/">http://balls.utaipei.edu.tw/</a>				
聯 絡 資 訊	02-28718288 轉 6102 黃助教 E-mail: taco@utaipei.edu.tw			傳 真	02-28751197
附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應備證件請縮印為A4大小)裝於B4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105年1月6日(星期三)(含)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li> <li>2. 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並依考生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考生成績若未達招生委員會所定之最低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並不列備取。</li> <li>3. 各類組之招生名額得不足額錄取，所餘之名額得依招生委員會決議互相流用；另於註冊截止日前，若尚有缺額，得依招生委員會決議流用之其他類組進行遞補。</li> <li>4. 本系為非師資培育學系，轉學生入學後如欲修讀師資培育課程，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li> <li>5. 錄取生於修業期間須參加錄取運動種類之學校運動代表隊，並應遵守校隊相關規定與無異議參與平時練習及寒暑假集訓。</li> </ol>				



代碼及學系		(6)球類運動學系-籃球			年級別	三年級
		(7)球類運動學系-壘球				
		(8)球類運動學系-羽球				
		(9)球類運動學系-網球				
		(10)球類運動學系-足球				
招生名額		籃球1名(男)、壘球1名(男女不拘)、羽球1名(男女不拘)，網球1名(限女)，足球1名(男)，正取共5名，備取若干名				
報名資格		除下列運動項目資格外，另請參照簡章第1-2頁				
報名應繳文件		除下列資料外，另請參照簡章第8頁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17頁				
考試方式及計分方式	書審資料 (依報考專長擇定，須檢附符合報考資格之運動成績證明影本)	專長項目	名額	運動比賽成績報考資格		
		籃球	1名	曾獲 HBL 高中甲組籃球聯賽前 8 強	100 分	
		壘球	1名	曾參加全國高中及大專棒壘球錦標賽	100 分	
		羽球	1名	曾獲得全國運動會羽球團體前 3 名或全國排名賽雙打前 8 名或單打前 16 名	100 分	
		網球	1名	曾獲全國大專運動會前 8 名	100 分	
		足球	1名	曾參加全國高中及大專足球錦標賽	100 分	
	計分方式	書審審查			總分 100 分	
總成績同分參比順序	以取得該項比賽成績時間較近者優先。					
網	址 <a href="http://balls.utaipei.edu.tw/">http://balls.utaipei.edu.tw/</a>					
聯絡資訊	02-28718288 轉 6102 黃助教 E-mail : taco@utaipei.edu.tw			傳真	02-28751197	
附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應備證件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 B4 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05 年 1 月 6 日(星期三)(含)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li> <li>2. 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並依考生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考生成績若未達招生委員會所定之最低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並不列備取。</li> <li>3. 各類組之招生名額得不足額錄取，所餘之名額得依招生委員會決議互相流用；另於註冊截止日前，若尚有缺額，得依招生委員會決議流用之其他類組進行遞補。</li> <li>4. 本系為非師資培育學系，轉學生入學後如欲修讀師資培育課程，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li> <li>5. 錄取生於修業期間須參加錄取運動種類之學校運動代表隊，並應遵守校隊相關規定與無異議參與平時練習及寒暑假集訓。</li> </ol>					

## 二、陸上運動學系

代碼及學系		(11)陸上運動學系-田徑跳部	年級別	二年級	
		(12)陸上運動學系-田徑中長距離			
		(13)陸上運動學系-拔河			
招生名額		正取3名，備取若干名			
報名資格		除下列運動項目資格外，另請參照簡章第1-2頁			
報名應繳文件		除下列資料外，另請參照簡章第8頁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17頁			
考試方式及計分方式	書面審查	專長項目	運動比賽成績報考資格		
		田徑跳部	近二年曾參加全國大專運動會或全國運動會田徑跳部項目前6名者，檢附運動成績證明(獎狀)影本。	100分	
		田徑中長距離	曾參加103年至104年田徑5000公尺項目正式比賽成績優異者，檢附運動成績證明影本。	100分	
		拔河	近二年曾參加國際賽、亞洲盃、全國性拔河正式比賽成績優異者。	100分	
	計分方式	書面審查	100%	總分100分	
	總成績 同分參比順序	田徑跳部	以取得該競賽場次成績時間較近者優先。		
		田徑中長距離	以比賽時間成績最佳者錄取。		
拔河		1. 體重較重者。 2. 可兼任後位者。 3. 比賽之量級、較合乎本校隊之量級。			
網 址	<a href="http://athletics.utapei.edu.tw">http://athletics.utapei.edu.tw</a>				
聯 絡 資 訊	02-2871-8288 轉 6202 黃助教 E-mail:ronnie@utapei.edu.tw	傳 真	02-2875-1323		
附 註	<p>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應備證件請縮印為A4大小)裝於B4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105年1月6日(星期三)(含)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p> <p>2. 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並依考生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考生成績若未達招生委員會所定之最低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並不列備取。</p> <p>3. 各類組之招生名額得不足額錄取，所餘之名額得依招生委員會決議互相流用；另於註冊截止日前，若尚有缺額，得依招生委員會決議流用之其他類組進行遞補。</p> <p>4. 本系為非師資培育學系，轉學生入學後如欲修讀師資培育課程，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 三、水上運動學系

代碼及學系	(14)水上運動學系-輕艇	年級別	二年級
招生名額	輕艇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		
報名資格	除須具備下列運動項目資格外，另詳請參照簡章第1-2頁		
報名應繳文件	除下列資料外，另請參照簡章第8頁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17頁		
專長項目	運動比賽成績報考資格		考試項目及 成績計算
輕艇	1. 104年全國運動會輕艇項目前六名或 2. 104年全國輕艇競速錦標賽前四名		資料審查100%
應繳資料	比賽獎狀影本。		
總成績 同分參比順序	依報考資格之獲獎賽會1.2.順序排序		
網址	<a href="http://utapei.edu.tw/">http://utapei.edu.tw/</a>		
聯絡資訊	02-28718288 轉 6902 林助教 E-mail: asui@utapei.edu.tw	傳真	02-28751595
備註	<p>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應備證件請縮印為A4大小)裝於B4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105年1月6日(星期三)(含)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p> <p>2. 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並依考生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考生成績若未達招生委員會所定之最低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並不列備取</p> <p>3. 本系為非師資培育學系,轉學生入學後如欲修讀師資培育課程,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 四、技擊運動學系

代碼及學系		(15)技擊運動學系-武術		年級別	二年級	
		(16)技擊運動學系-跆拳道				
		(17)技擊運動學系-柔道				
		(18)技擊運動學系-劍道				
招生名額		武術1名、跆拳道1名、柔道1名，劍道1名，正取共4名，備取若干名				
報名資格		除下列運動項目資格外，另請參照簡章第1-2頁				
報名應繳文件		除下列資料外，另請參照簡章第8頁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17頁				
考試方式及計分方式	書面審查	專長項目	性別	運動比賽成績報考資格		
		武術	男女不拘	全國性正式比賽前三名。		
		跆拳道	男女不拘	1. 品勢、對練皆可。 2. 國際正式跆拳道錦標賽前三名者。 3.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前三名者。 4.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辦理之全國正式錦標賽前三名者。 5. 檢附段證影本及獎狀影本。		
		柔道	男女不拘	全國性正式比賽前三名。		
		劍道	男女不拘	三年內獲得全國性正式比賽前三名。		
	面試	考生自我介紹及委員提問			100	
	計分方式	角力	書面審查 X 0.5、面試 X 0.5			
		跆拳道	書面審查 X 0.5、面試 X 0.5			
		柔道	書面審查 X 0.5、面試 X 0.5			
		劍道	書面審查 X 0.4、面試 X 0.6			
總成績 同分參比順序		1. 書面審查 2. 面試				
網 址	<a href="http://martialarts.utaipei.edu.tw/">http://martialarts.utaipei.edu.tw/</a>					
聯絡資訊	(02) 2871-8288 分機 6708		傳真	(02) 2875-1779		
備 註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應備證件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 B4 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05 年 1 月 6 日(星期三)(含)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面試時程及地點於考試前三日公告於本系網址，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 3. 考試科目若有一科為 0 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4. 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並依考生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考生成績若未達招生委員會所定之最低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並不列備取。 5. 各類組之招生名額得不足額錄取，所餘之名額得依招生委員會決議互相流用；另於註冊截止日前，若尚有缺額，得依招生委員會決議流用之其他類組進行遞補。 6. 本系為非師資培育學系，轉學生入學後如欲修讀師資培育課程，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五、運動藝術學系

代碼及學系	(19)運動藝術學系-街舞		年級別	二年級
招生名額	街舞2名，正取共2名，備取若干名			
報名資格	除下列運動項目資格外，另請參照簡章第1-2頁			
報名應繳文件	除下列資料外，另請參照簡章第8頁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17頁			
專長項目	名額	運動比賽成績報考資格	考試項目及 成績計算	
街舞	2名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且須提供相關證明於作品集： 1. 近三年曾參與國內或者境外街舞比賽（舞蹈風格不限）。 2. 曾參與大型街舞表演或其他表演藝術表演經驗。	1. 個人舞蹈呈現 75±10 秒 60% 2. 書面資料審查 20% 3. 面試 20%	
應繳資料	上述報考條件彙整之書面審查資料一份、最高學歷中文歷年成單正本。			
總成績 同分參比順序	1. 個人舞蹈呈現 2. 書面資料審查 3. 面試			
網址	<a href="http://dspa.utaipei.edu.tw/">http://dspa.utaipei.edu.tw/</a>			
聯絡資訊	02-28718288 轉 6002 曾助教 E-mail : huimin@utaipei.edu.tw	傳真	02-28716015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應備證件請縮印為A4大小)裝於B4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105年1月6日(星期三)(含)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li> <li>2. 面試時程及地點於考試前三日公告於本系網址，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li> <li>3. 考試科目若有一科為0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li> <li>4. 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並依考生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考生成績若未達招生委員會所定之最低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並不列備取。</li> <li>5. 本系為非師資培育學系，轉學生入學後如欲修讀師資培育課程，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li> </ol>			

## 陸、准考證

准考證由本校統一印製並於面試現場發放，請考生於考試當日攜帶含有照片之身分證或駕照、有效期限之護照正本等證明文件應考，以為驗證；未帶身分證件者，暫先准予應試，惟須於當節考試結束時，至試務中心拍照存證，並於接續的兩個上班日內親自攜帶身份證件至本校招生組完成補驗。未完成上列手續，所有科目以零分計。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未通過報名審查之考生如有疑問，請電洽 天母校區 02-28718288 分機 7505。

## 柒、錄取方式

- 一、考試項目 0 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各科成績與總分計算，小數取第三位四捨五入至二位。
- 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訂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考試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不予錄取；各專長項目得不足額錄取（不列備取），所餘名額得互相流用。
- 三、各學系考生按總成績擇優錄取，同分時依簡章中各學系「總成績同分參比順序」之規定，依序錄取；若經逐一比較仍同分時，經陳報教育部核備後，增額錄取之。備取生同分之遞補原則與正取生相同。
- 四、各招生班別之考生錄取後，除符合本校學則規定者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未按時報到及註冊者取消入學資格，所餘名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五、各類組實際錄取名額得以當年度考試當日公告之各學系退學缺額為準。各類組之招生名額得不足額錄取，所餘之名額得依招生委員會決議互相流用；另於註冊截止日前，若尚有缺額，得依招生委員會決議流用之其他類組進行遞補。

## 捌、公告錄取名單及成績單下載

- 一、日期：105 年 1 月 21 日（星期四）（含）上午 10 時前。  
公告錄取名單查詢網址：<http://admission.utaipei.edu.tw/>。
- 二、錄取考生名單以本校天母校區行政大樓公告為準。
- 三、成績單於 105 年 1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至 105 年 1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開放考生至本校招生系統下載或查詢，  
網址：<http://exam.utaipei.edu.tw/enroll/>。
- 四、有關成績單相關問題，請電洽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教務處：02-28718288 分機 7505。

## 玖、成績複查方式（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 一、**申請期限**：請於 105 年 1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含）前以「限時掛號」提出成績複查，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申請程序：

- (一) 考生請自行至招生系統下載成績複查申請表。
- (二) 申請複查成績每科目(項目)複查費新臺幣 200 元整，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抬頭書名「臺北市立大學」(本校全銜「臺」為正確用字，「台」字無法核銷，不予受理)。
- (三) 檢附本校「成績通知單」，否則不予受理。
- (四) 請將成績複查申請表連同成績通知單、郵政匯票及回郵信封(信封上請貼限時專送郵票並書明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向本校「招生委員會」(11153 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 2 段 101 號)提出申請複查。

- ## 三、 考生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複查成績以複查評分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要求重新審查或調閱、影印評分表，亦不得要求回覆審查評分標準。

## 壹拾、正取生報到與驗證作業

- 一、經錄取學生，必須當年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亦不得申請轉系。
- 二、正取生及獲遞補備取生須依規定期程完成第一階段網路報到及第二階段繳驗報到，並於本校首頁[新生園地](#)> [105學年度新生報到系統](#)確認紀錄狀態，以維護相關權益。
- 三、第一階段(網路報到)：

請至本校新生報到系統(學校首頁->學生專區->新生園地->新生報到系統->前往報到->進入報到系統(寒假轉學考試)，進行網路報到。

  - (一) 正確填寫各項學籍資料，注意電子郵件地址，避免錯誤無法郵寄通知(常見錯誤：yahoo 少一個 o, gmail 打成 gamil 等錯誤)。
  - (二) 送出填寫後，列印新生基本資料表，填貼身分證影本正、反面(男生須加印兵役資料表)，請分別列印，勿正反面列印。
- 四、第二階段(驗證報到)：
  - (一) 請檢附下列資料，辦理報到。
    1. 核驗身分證正本。
    2. 繳交新生基本資料表表(黏貼國民身分證影本)。
    3. 核驗修業證明書或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外國學歷證件正本)。
    4. 繳交修業證明書或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力、外國學歷證件影本)。
    5. 核驗中、英文歷年成績單正本各 1 份，(須含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請留存於開學前辦理抵免時繳交)。
    6. 繳交中、英文歷年成績單影本各 1 份。
  - (二) 未準時完成驗證，視同放棄入學處理。
  - (三) 無法親自報到，請務必委託親友代裡報到，請填寫委託書，檢附受託人身分證影本繳交。  
(委託書下載網址：教務處->註冊組->各類表單下載)
- 五、新生註冊通知自105年2月公告於本校首頁->學生專區->註冊須知，錄取生須依規定辦理註冊繳費，逾期未完成註冊繳費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不得以未收到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 六、錄取生報到時未能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上述各項證件者，得填具錄取生報到補件同意書，於同意書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名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七、錄取生所繳交各種學經歷證書及其他證明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不實、不符報名資格或不被承認情事，撤銷入學資格，已修科目及學分概不承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已發證明除追回註銷並追究法律責任；畢業後除依法追回註銷其證書，公告撤銷畢(結)業資格並追究法律責任。

## 壹拾壹、備取生遞補報到作業

- 一、備取生須依規定期程完成第一階段網路遞補意願填寫報，並於本校首頁[新生園地](#)>105學年度新生報到系統確認完成遞補紀錄狀態，以維護相關權益。
- 二、正取生及獲遞補缺額之備取生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或已報到錄取生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而產生之缺額，本校將由提交遞補意願之備取生依榜單序以電話或電子郵件等通知遞補報到，並於本校新生報到系統公告，備取生請自行於上網查詢是否獲遞補資格，備取生不得以未接獲遞補通知為由提出異議。
- 三、獲遞補備取生請依通知規定時間完成兩階段報到(請依照正取生報到與驗證作業規定辦理)，未完成兩階段報到，視同放棄入學，遞補生不得異議。
- 四、備取生遞補作業之截止日期至104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前一工作日止。

## 壹拾貳、申訴處理程序

- 一、參加本校招生考試之考生，對有關招生考試事宜，認為有不當致使損其權益者，得提出申訴。
- 二、申訴期限及程序：  
申訴應以書面方式為之，申訴書記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通訊地址以及申訴之理由等，於網路公告下載成績書翌日起算二週內以限時掛號或快遞送達本校招生委員會。
- 三、申訴處理方式：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予以函復。

## 壹拾參、備註

- 一、本次招生考試期間，如遇不可抗力之情況，依行政院或教育部或本校之公告辦理。並依教育部94年10月18日台技(二)字第0940132982C號函：「因重大事故延期舉行試務共同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簡章未規定事宜，將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及相關法令規章辦理；法令若修正依最新修訂之法規辦理。

# 附件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04年9月29日臺教高(四)字第1040128907B號令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四、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 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五、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七、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八、 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九、 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 十、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 一、 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 二、 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五、 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六、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 一、 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前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 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 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 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 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九條 持境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境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境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境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境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境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境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與第二項、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境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 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 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持前二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 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 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附件二、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同意書

# 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同意書

本人\_\_\_\_\_以退伍軍人身分考生報考 貴校 104 學年度學士班二、三年級轉學生招生考試，依「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優待辦法」或「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之規定，謹此具結保證，退伍後未曾以退伍軍人身份享受加分優待並錄取學校，申請依照規定核給一次優待，並繳交下列文件影本（證件如已遺失，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

1. 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除役令或免役證明書(合於免役資格者)、解除召集證明書（僅限臨時召集者）。
2.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
3. 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本人入伍服役期間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累計實際服役時間共計 年 月 日。

優待標準：原始總分增加\_\_\_\_\_％（請考生填寫）

同意以上如有不實，願接受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之處分。

此 致

臺北市立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同意書人簽章：\_\_\_\_\_ 身分證號碼：\_\_\_\_\_

報考組別：\_\_\_\_\_ 電話（手機）：\_\_\_\_\_

退伍證件字號：

住址：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月 日

附件三、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臺北市立大學104學年度第2學期大學部轉學考試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基本資料	准考證號碼	考生免填		考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號碼	
	報考系所班別	_____院系所_____班			
	聯絡電話	(日): _____		(夜): _____	
		(行動): _____			
身心障礙手冊字號		類別		程度別	
請依實際須求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或上肢障礙等確實足以影響學科測驗作答，得申請延長考試時間 20 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須要 <input type="checkbox"/> 不須要 考試提前 5 分鐘入場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提供下列服務：(限弱視者) <input type="checkbox"/> 試題紙字體放大 140% 倍率，如： 臺北市立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試題紙字體放大 200% 倍率，如： 臺北市立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試場安排在一樓或有電梯之試場(下肢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須求：_____				
請黏貼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			請黏貼身心障礙手冊背面影本		
附註： 一、視覺或上肢障礙等確實足以影響學科測驗作答，得申請延長考試時間 20 分鐘，或申請使用電腦作答者；須傳真本表「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及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方學醫院)所開立之「診斷證明書」與考生身心障礙類別相關之醫療科別，以作為審查應考服務之依據。 二、應考服務項目之提供以不影響整體考試公平性為原則，並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就考生所提申請資料審定之。 三、凡未依規定於報名期間提出應考服務申請表之身心障礙考生，一律依一般考生之規定應考，不得做事後之補救。					
考生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請於報名期間內，傳真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02-28752726，電話確認 (02-28718288\*7505) 俾便提供必要服務。

##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需求申請診斷書

考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電話：
住 址			身分證字號：
應診科目		應 診 日 期	
診 斷			
症 狀			
<p>1.視覺功能</p>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有障礙【可複選】 ( ) 優眼視力在 0.2 (不含) 以下，或優眼視野在八個方位均為 20 度 (不含) 以內者。視力以矯正視力為主。 ( ) 其他【請註明】	<p>3.坐姿平衡功能</p>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有障礙【可複選】 ( ) 頭部控制不好 ( ) 坐不穩 ( ) 無法自行坐下或站起 ( ) 姿勢異常 ( ) 書寫時會使姿勢控制不好 ( ) 主軀幹控制不好 ( ) 骨盆穩定度差 ( ) 下肢緊張不穩 ( ) 需定時變化姿勢，無法久坐 ( ) 無法坐 ( ) 其他【請註明】	主治醫師 簽章	
<p>2.上肢功能</p>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有障礙【可複選】 ( ) 寫字慢 ( ) 準確度差 ( ) 寫字力氣差 ( ) 雙手協調度差 ( ) 上臂動作位移差 ( ) 上臂動作位移大 ( ) 其他【請註明】	<p>4.移位功能</p>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有障礙【可複選】 ( ) 上下樓梯需協助 ( ) 需用輔具才能行走 ( ) 需用輪椅才能移位 ( ) 由站到坐需協助 ( ) 移位速度慢 ( ) 其他【請註明】		
<p>以上經本院醫師診斷屬實，特予證明</p> <p>院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須加蓋醫院關防，方具效力)</p>			

◎ 附註：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考生須持本表至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地區教學醫院檢查影響考生考試之各項閱讀、書寫及移動之能力。

#### 附件四、本校天母校區交通路線及位置圖

### 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交通路線及位置圖

地址：11153 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2段101號  
(請從忠誠路 2 段 207 巷進天母校區教學大樓)

您可以利用下列方式蒞校：

#### ※芝山捷運站→臺北市立大學

◎直接步行約 20~30 分鐘

A. 福國路→中山北路→忠誠路一段→忠誠路二段 207 巷

B. 德行西路→德行東路→忠誠路二段→忠誠路二段 207 巷

◎步行至忠誠路忠誠公園旁的公車德行站搭乘下列路線公車至啟智學校站下車：285、685、279、紅 12

---

#### ※士林捷運站→臺北市立大學

◎步行至中山北路五段公車福林橋站搭乘下列路線公車至啟智學校站下車：

285、685、279、紅 12

---

